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交易具备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清

王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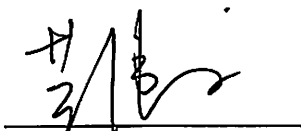
黄伟新

朱继平

2026 年 9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		
王清	黄伟新	朱继平

2026 年 9 月 8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清

黄伟新

朱继平
朱继平

2026 年 9 月 8 日